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一期厂区的扩建端西侧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主任
项目名称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 2×80MW 背压机组项目		
项目简介	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运城市,该地区现有发电厂 35 座,总装机容量 5271.5MW。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 2×80MW 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配置 2×435t/h 高温高压参数、四角切圆燃烧方式、Π 型布置的单汽包自		
	然循环锅炉。该工程是为运城市城区建设配套的热源点项目,是一个集供热、供电、利用城市中水、脱硫脱氮、超低排放		
	和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环保节能热电联产项目。本期工程主要解决城区集中供热的要求,是运城市快速、稳步、健康发展的		
	重要组成部分。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收集类比项目资料)	现场调查时间	
现场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时间	
建设单位陪同人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煤尘、矽尘、联氨、氨、盐酸、氢氧化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拟建项目如能按照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中的工程防护、个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内容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各岗		
	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符合国家标准限值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		
	防尘措施		
	1)转载点观察孔应加装橡胶隔垫密封;		
	2)转运点装应设缓冲锁气器;		
	3) 胶带输送机尾部应安装空段清扫器;		
	4) 在带式输送机的尾部应设导料槽、导料槽出口处应设防尘档帘。		
	5)带式输送机的尾部应设无动力负压除尘器。		
	6)碎煤机应采用封闭设施,在碎煤机出口处应设置布袋除尘器。在煤场四周应设挡风抑尘墙。		
	7) 煤场斗轮机应采用随机自动喷水抑尘装置。		
	8) 在煤场内应设高压喷雾设备并覆盖整个煤场区域。输煤栈桥廊内应设置力冲洗清扫装置,每隔 50 米设置一个三通,冲		
	洗盘管长度 25 米		

9) 宜在胶带机头部偏斗或导料槽的落煤管料流对面加设导流装置。石灰石粉仓顶部应设置布袋除尘器。

应急救援措施

拟建项目应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13)以及《电力行业紧急救护技术规范》(DL/T 692-2008)的要求针对一氧化碳、氨、联氨、盐酸、蓄电池硫酸、氢氧化钠、高温等可能导致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危害因素制定应急预案,其内容应包括:基本情况、危险目标;急救指挥部的组成、职责和分工;救援队伍的组成和分工;报警信号;化学事故应急处理方案;有关规定和要求。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职业中毒(一氧化碳、氨、联氨、盐酸、氢氧化钠、蓄电池硫酸、高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2)对可能发生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应设置事故通风设施、报警装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3)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设立应急救援领导机构。在集中控制室应设置急救箱、事故柜等,事故柜的配备参考表 10-1。
- 4) 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定期进行训练和演习。
- 5)按 DL/T 692-2008要求设置院外急救网络,应同拟建项目附近的医院建立应急救护联系,核实该医院是否配备有高压氧仓、急救中心等能够满足医疗应急救援的设施和人员,以保证突发职业中毒事故的医疗救助工作。
- 6)拟建项目应在六氟化硫 GIS 室、酸碱计量间、氨加药间等可产生急性中毒的工作场所设置与中控室联锁的报警仪和紧急排风系统。
- 7)锅炉补给水加药间事故通风次数不小于 10 次/小时,蓄电池室、六氟化硫断路器室、柴油发电机室事故通风次数不小于 12 次/小时。
- 8)酸碱罐区、汽水加药点、尿素制备区应各设置 1 台不断水的喷淋洗眼装置,洗眼器与储罐、加药、尿素制备操作区的距离应小于 15m。

综合性措施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建成后应:

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档案。

制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和评价制度,定期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配备至少 2 名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并对新上岗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培训。

在办公楼前设有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内容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为劳动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并督促、指导劳动者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

|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并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

对存在外委的大、小维修内容,建设单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职业卫生管理责任书,并协助委托单位采取必要的防尘、防毒、防噪、应急救援等措施。督促委托单位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防尘口罩、防毒面罩、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涉及锅炉探伤的应严格按照锅炉探伤操作规程进行作业,并提供必要的防辐射个体防护用品,妥善管理辐射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该项目属于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及热力生产和供应;《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火力发电(燃煤发电)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将热力生产和供应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根据拟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拟建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 今后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建设中,若能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补充措施(工程防护、个 体防护、职业卫生管理等)建议予以落实,预计项目建成后,拟建项目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能够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 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建议:

按本报告"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内容,完善相关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及制度;

该公司应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职工上岗前体检工作;

该公司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该项目应在竣工验收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管工作的通知》(2016年7月20日,安健函〔2016〕30号)等相关规定,运城关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王朝阳组织相关人员及3位专家(专家及相关人员名单附后),2017年1月17日在太原对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运城关吕热电有限公司2×80MW背压机组项目职业病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预评价报告》)进行评审,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分别介绍了建设项目概况和《预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专家针对建设项目的特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该项目的《预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形成以下专家评审意见:

- 1.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 2.对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进行了分析:
-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类型判定准确:
- 4.对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体防护用品分析与评价基本准确;
- 5.对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配置及有关制度建设的建议基本符合要求;
- 6.提出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建议合理、可行。
- 7.结论基本正确。

经专家组讨论研究,仍需对《预评价报告》中以下问题进行修改完善:

- 1. 在评价依据中补充《电力工程直流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044-20014)》、《电力工程直流电源设备 通用技术条件及安全要求》(GB/T 19826-2005)、《火力发电厂建筑设计规程》(DL/T 5094-2012)等标准规范。
- **2.** 选择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包括型号、参数、规格、数量等)、职业病防护设施及职业卫生管理相近、相似的 类比企业进行合理有效的类比,并进行可比性分析。
- 3. 评价范围中进一步明确所依托或利旧的工程内容,并对其满足性进行分析与评价。
- 4. 依据《火力发电厂运煤设计技术规程第 2 部分: 煤尘防治》要求,完善燃料储运系统中原煤运输、储煤场、筛分破碎的水力清扫和带式运输机清扫器等除尘设施的分析评价; 完善各除尘系统中除尘罩与除尘管道连接方式、风压、罩口风速等评价; 完善渣仓下料口、灰仓下料口防尘设施分析评价。
- 5. 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影响的预测分析;依据《编制要求》的相关内容,细化各单元报警、空呼、喷淋 洗眼器、围堰、急救箱等等应急救援设施的调查与符合性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具体补充措施。
 - 6. 依据《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要求,对破碎筛分、汽轮机、发电机、空压机等的隔声罩进行分析评价。
 - 7. 完善锅炉补给水加药间、蓄电池室、六氟化硫断路器室、柴油发电机室通风防毒设施的分析与评价。
- 8. 根据所确定的评价单元以及工作场所,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类比企业调查,依据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完善各评价单元及工作场所职业病防护措施的符合性、合理性的分析与评价。
 - 9.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预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及建设项目具体情况修改后提交企业存档,待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时备查,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